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恢复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依据《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规定，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8日起恢复办理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并自2022年1月27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2021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本基金现阶段规模上限为70亿元人民币，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现阶段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本次暂停申购起始日（2022年1月27日）前规模接近或达到70亿元，将视情况提前暂停申购业务并另行公告；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超过70亿元，将对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具体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持有期，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1月19日；

2、本基金恢复或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暂停申购后，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应考虑在锁定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